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84 的 深圳市盐田区医患援助社工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 B 栋 B6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褚利；

电话：83549320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

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本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扫描件



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公益项目; (四)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二) 本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年检（年报）记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div>	2024 年 5 月 23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4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div>	2025 年 5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15日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5日

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B栋B624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 and 学术交流; (三)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四)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脱贫、扶贫、企业和社会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 5月 23日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4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 5月 30日 </div>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二、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机构简介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于 2007 年 7 月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注册成立，是深圳市成立最早、也是全国成立最早的专业化民间社工服务机构之一。机构成立后先后荣获**全国百强社工服务机构、深圳市 5A 级社会组织、深圳市优秀社工服务机构等荣誉称号**。机构专业服务在 2017 年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同时是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的理事单位，是广东社会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和广东省社会工作学会、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工作者的副会长单位，是深圳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

机构成立以来，积极参与深圳市政府社工岗位和项目购买服务，通过专业化、规范化、项目化的运作方式，持续为弱势群体和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服务从社区和司法领域逐步拓展到了社会心理、精神卫生、教育辅导、社区建设、矫治帮教、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应急处置等十多个领域，服务覆盖了深圳 10 个行政和功能区。

经过近 18 年的发展，机构也获得了各级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的广泛好评。机构及员工累计荣获各类奖项近 600 个，包括国家级荣誉奖项超 60 项，省级荣誉约 800 项，市级荣誉超 200 项等。先后出版《深圳社会工作实务》和《个案工作技巧训练手册》2 本专著，发表专业文章及案例上百篇，媒体报道 6000 余篇。



研究成果



人民日报、南方都市报、学习强国等媒体报道

二、机构MVV



▶机构愿景◀

成为中国大陆品质最好生命力最强的
“人工智能+” 社会服务专业机构

▶机构使命◀

提供高品质的专业社会服务以提升弱势群体及大众福祉，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价值观◀

助人自助、自助助人、
以人为本、追求卓越。

三、业务范围



1.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2.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3.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公益项目。
4.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四、公共事件响应



在重大公共事件响应活动方面，机构先后参与了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活动、光明新区山体滑坡事件危机介入、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脱贫攻坚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等多项服务。

尤其是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社联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优势，由党支部组建“战疫先锋”工作小组，主动作为，投入全体员工深入开展了疫情期间防疫宣传、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心理服务热线、危机介入、卡点测温、法律援助、返深人员排查、重点人群支持和困难群众帮扶等服务，线上和线下总服务量近百万人次。



荣誉奖项

- | | |
|------------------|--------------------------|
|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理事单位 | 国家民政部“牵手计划”执行单位 |
|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理事单位 | 中国十大社工人物、百名社工人物获奖单位 |
| 广东省社会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 广东省优秀督导、社工获奖单位 |
| 广东省社会工作学会副会长单位 | 第 24 届亚太社会工作区域联合会议服务参访单位 |
| 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理事单位 | 国家司法部先进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表彰单位 |
|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理事单位 | 深圳社会工作 20 年特殊贡献获奖单位 |
|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单位 | 深圳市百佳市民满意项目获奖单位 |
| 深圳市区级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单位 | 连续三届全国百强社工服务机构 |

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力成本		301665	人力成本占项目经费的 85.72%
二	其他费用	督导经费	50235	其他费用占项目经费的 14.28%
		业务活动费		
		人员培训费		
		服务险		
		税费		
	管理费等			
	其他费用小计		50235	
合计			3519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
一、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
二、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3
(一)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C 包	3
1. 中标通知书	3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4
(二)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A 包)	21
1. 中标通知书	21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22
(三)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6
1. 中标通知书	36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37
(四)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51
1. 中标通知书	51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52
(五)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72
1. 中标通知书	72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73
(六)福田区南园街道 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86
1. 中标通知书	86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87
(七)华强北街道荔村、福强、通新岭、华红、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00
1. 中标通知书	100
2. 项目合同关键页-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01
3. 项目合同关键页-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12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本投标人具有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类业绩，每提供1项得25%，满分100%。（同一项目连续续签不重复计分）

一、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约评价情况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C包	2023.12.13	2023.12.20-2024.12.19	优秀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包)	2023.3.17	2023.3.17-2024.3.16	优秀
3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24.1.10	2024.1.10-2025.1.9	优秀
4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2023.6.30	2023.7.1-2024.6.30	优
5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23.4.26	2023.5.15-2024.5.14	优
6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南园街道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2024.7.24	2024.8.1-2025.7.31	优秀
7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华强北街道荔村、福强、通新岭、华红、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23.3.28	2023.5.1-2023.12.31	优

二、同类业绩评价证明文件

(一) 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C 包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C 包(项目编号：LHADL2022000207)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服务期
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C 包	1	项	¥ 2,445,000.00	¥ 2,445,000.00	黎光、大水田、库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期限： 2022.12.20-2025.12.19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黄工 0755-23777607）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业务专用章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

(2023-2024 年度)

甲方（项目资助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观光路 1199 号

乙方（服务提供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严书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64167479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9 楼

联系人：褚利

联系方式：13670260484

根据中共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及龙华区民政局
关于转发《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
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升社区（园区）
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长效化运营和优质化服务，积极发挥
其区域政治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宣传教育中心、党员群众活动
中心、社区治理中心五大作用，打造党员和群众的共同园地。根

据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招标编号：LHADL2022000207-C）的采购结果，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在观澜街道黎光、大水田、库坑社区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资助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三年期满需重新招标。本协议所述的资助及服务期限为一年，即甲方为观澜街道黎光、大水田、库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营经费；乙方承接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营，按要求自己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本协议服务期满前甲方参照《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考评，视乙方履约情况和服务效果决定是否续签。

二、工作人员配置

在遵循《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拟安排团队成员资质配置5名全职持证社工，开展社区党委交办的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帮扶、困境妇女服务以及心理健康等专业社会服务工作。其中，至少1人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明确1名社工重点开展心理健康，特别是青少年心理健康相

关工作，明确 1 名社工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同时，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须配置 1 名全职社工督导（服务范围不得超过三个社区，不得兼任一线社工）。

三、工作人员管理

（一）社工属于观澜街道“购买服务人员”范畴，入职条件、回避制度、入职审查、人员台账等相关要求，参照观澜街道党工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观澜街道编外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二）社工需按照要求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督导，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习，主动加入社区“学习强国”群众学习小组，确保每天学习到位；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提高服务党员群众、维护党群阵地的政治自觉。以上均需建立工作台账。

（三）社工要严格落实请（休）假制度；若有人员更换、辞职要求，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填写审批单逐级上报签批（社区党委-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办）。待新人到岗后一周内交接完成，并由社工主任、社区组织委员确认无误后方可正式离岗，避免出现空岗情况。运营机构需储备一定数量的社工专业人才，满足项目的整体需求。

（四）本项目已纳入区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根据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的人力资源配置和经费比例等内容进行合理优化。

四、服务内容

(一)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须按照项目要求,聘任5名全职持证工作人员,男女比例合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原则上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②非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须持有中级及以上社工证。拟符合要求人员信息经甲方业务部门审批同意后,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法律规定的费用。其中,每月工资在次月15号之前以货币的形式支付给社工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社工工资。

2. 乙方须负责其聘用社工的办公设备,为社工配备必要的办公电脑,办公文具等,以保障社工正常工作。

3. 乙方须负责其聘用社工的培训和督导。乙方依据实际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每年为每名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时间总数累计不少于80小时,督导时间总数累计不少于48小时,使其不断提升党群服务理论水平、社会工作专业水平和技能,以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二) 乙方社工须提供以下服务:

1. 实地勘察社区情况,针对社区居民具体问题、群体需求和社区特色设计服务调研方案,开展精准调研并形成完整的书面调研报告和年度服务计划。

2. 热情接待来访党员群众,详细介绍党群服务中心的各类功能服务,认真听取其意见诉求并形成工作台账报社区党委。

3. 常态化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结合社区实际打造特色品牌服务项目，每季度向上级部门报送服务项目整体开展情况。

4. 按照《观澜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阵地日常巡查督查工作方案》要求，落实每日党群服务中心巡检报送工作，以及社区自查资料的梳理归档。

5. 熟练掌握“深圳智慧党建”系统场地预约登记、活动发布、活动报名、活动展示等操作功能，每月在系统发布项目服务活动。

6. 社工服务在社区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日常管理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统一安排。具体服务内容和指标量详见附件。

（三）甲乙双方共同声明

1.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对象、质量指标以附件的形式附后，与服务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对象、质量指标及成效测评如有未明确之处，或有分歧的，最终以《工作指引》《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为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购买标准：按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标准不低于16.3万元/人/年标准购买。

2. 按照中标结果，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244.5万元整（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3. 根据项目的中标总价，区、街道按照 1:1 配套资金资助。资助总费用作为项目运营的总经费，其中中心员工薪酬与福利应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税前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风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项目结余经费应上报街道主管部门。

（二）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资助资金分四期支付，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第一期：协议生效后，在区级财政经费拨付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5.485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运营费用；

2. 第二期：在乙方运营本项目 1 个月后，在区财政配套资金未延迟拨付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 **106.765 万元**，作为项目的运营经费；

3. 第三期：在乙方运营本项目 6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进行中期考核验收，考核达“优良”，在区财政配套资金未延迟拨付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97.8 万元**，作为项目的运营费用；若考核未达“优良”，需按甲方要求出具工作提升整改报告，工作成效达标后，甲方则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费用；

4. 第四期：在合同期满前，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年终考核验收并合格，同时，乙方完成向业务主管部门的全年资料交接确认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最后 10%，即 **24.45 万元**，如乙方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四期费用。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费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上述费用的支付手续，因政府内部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乙方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项目综合评估及以后参加甲方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6.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商议解决。

（三）资金的审核

乙方需在协议结束前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合同续约

（一）在合同期满前，甲方依据乙方对服务协议的履行、项目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验收，项目服务包综合评价为“优”，则予以续约。若项目服务包中有 2 个及以上社区考核为“良”，则综合评价为“良”，根据《工作指引》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则不予续约。

（二）若本项目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未获政府预算批复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导致下一年度合同无法继续开展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即行终止，双方一致同意不再进行续约。

七、各方责任划分

（一）甲方

1. 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组织街道、社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提出必要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运营不当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乙方违背招投标文件致使服务开展效果不好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期满整改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项目的运营权。

2.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4. 根据社区居民实际需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服务社区指标量。

5. 按照《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协调社区及各相关部门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场地安排、标识指引设置、整体装修、设施设备配置等建设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

6. 协调社区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

7. 监管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承担本项目的具体管理监督工作。

8. 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9.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等；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社工及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服务对象需求的信息反馈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相关政策调整、变动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按实际服务情况及服务月数向乙方结清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配合，并保证不予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

1. 根据本项目中标文件中拟安排的团队成员资质，乙方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管理人员（社工主任）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及经验。项目年终考核验收，未达“优”的社区，需更换团队管理人员。此外，为保障项目服务的稳定性，团队管理人员在一年内不得更换3次及以上。

2. 按照标书承诺，制订并完善项目年度服务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如因特殊原因，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存在与所投标书不一致的，需报甲方书面认可。同时，年度服务计划需在社区党委的全程指导下，结合社区党委中心工作、居民需求制定，经社区党委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并以月度服务计划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各方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负责项目具体运作，提供岗前培训、督导支持、服务指导等专业培训，建立项目有效运作与管理机制、人员稳定与协调等机制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不得推诿、敷衍。

5. 负责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开展的例行检查与考评。

6. 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社工人员的一切工资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奖金、津贴及在服务期间所受到的伤害赔偿等，乙方确保及时向社工发放工资，并承诺工资发放标准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及信访投诉，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收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此外，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单方提出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7.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内，乙方要严格按照区、街道相关文件精神 and 合同资金使用要求使用上述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非法挤占、挪用、抵押或变相转让，并设立专门的会计账本，接受甲方和社会部门的监督，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采购项目的投标。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员工因为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它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0.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业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资助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内容、态度、质量和标准无法达到服务目标和指标，或被社区居民投诉，经核实属实后，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期满整改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或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持续在岗，如有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换岗、休长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等情况的，须提前安排好接替的服务人员（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含实习生），并提前向甲方业务部门报备审批，不得出现无故空岗情况。如有人员空岗或资质不符属下列情形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①15 日及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②15日至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服务经费中扣除乙方空岗或人员资质不符期间的相应经费（参照《深圳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级认定规范及薪酬管理指引》标准：对空岗的，甲方扣除社工资质相应天数工资金额；对人员资质不符的，甲方按照相关资质薪级薪档中位数进行差价扣款，其中初级社工取助理社工师二级（薪级8级）一般领域平均薪酬8547元，日均284.9元标准，中级社工取社会工作师二级（薪级5级）一般领域平均薪酬11760元，日均392元标准）；

③30日至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服务经费中扣除空岗或人员资质不符期间的经费，同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④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空岗或人员资质不符期间的经费，且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直接解除协议。

4. 乙方因人员空岗、人员资质不符、培训或督导时长不达标、人员项目管理不到位等因素，经甲方通报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并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入职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有入职材料造假的；
- 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③旷工、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或其他事由请假期满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的，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的；

④不遵守工作纪律、不胜任现职工作、因个人行为影响街道形象及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责任。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形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直接解除协议。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甲方作为拨款附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814490710

附件

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 服务内容和指标量

社工服务在社区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日常管理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统一安排。量化指标和非量化指标可根据发展情况由区委组织部共商相关单位作调整。

一、量化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量
1. 社区调研	设计人文社区调研方案，开展调研并形成完整的调研书面报告和年度服务计划。	1 套
2. 常规服务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帮扶、困境妇女服务以及心理健康等专业社会服务工作。	常年开展
	积极向社区党员群众介绍党群服务阵地的各类服务功能，吸引更多的居民群众参与。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类活动、灵活就业群体活动等。	
	利用智慧党建系统做好场地预约登记、活动报名、活动展示等，每月在系统发布党群活动。	
	做好党群服务阵地秩序维护、场地管理及日常巡检等。	
	在社区党委的统筹下做好错时服务。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社情民意收集。	
	协助社区党委召开党群联席会等会议。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党群服务中心星级评定工		

	作。 协助社区党支部在党群服务阵地开展活动的 相关服务工作。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精治街区”工作及定格 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党建网格团队开展组 团式服务。 协助社区党委推进人文社区建设工作，深入 挖掘本土文化特色，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形 成“一社区一品牌”的格局。	
3. 特色服务	结合社区党员群众需求及社区特点，开展特 色服务及活动，促进社区党群共融。	≥10 场
4. 品牌项目	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针对社区特点，打造 品牌服务项目，至少包含 1 个党建类品牌服 务项目。	≥2 个
5. 志愿服务	建设和组织好社区志愿服务队，配合社区党 务工作者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活动，对志愿 者进行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	活跃志愿者 ≥ 30 人，全年开展志 愿服务 ≥ 10 次， 开展志愿者培训 ≥ 2 场。
6. 社区宣传	开展党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垃圾分 类、创文、普法、防诈骗、健康知识等方 面的宣传。	活动宣传 ≥ 5 类，每类 ≥ 3 场
7. 培育社区 自组织	自组织人数 ≥ 10 人，引导社区自组织参与社 区治理活动。	参与活动 ≥ 10 次
8. 个案服务	签订《开案同意书》并开案 ≥ 5 节，每节 ≥ 45 分钟，提供持续深度个案，每 ≥ 10 节减少 1 个指标量。	辅导个案 ≥ 12 个 咨询个案 ≥ 30 节 次
9. 小组服务	开展兴趣类除外的小组，节数 ≥ 5 节，组员 ≥ 8 人，组员出席率 ≥ 75%。	≥ 5 个
10. 其他	其他《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服务清 单》中需要协助事宜。	根据实际需要开 展

注：评估参与人数等系列指标时，均以实际且有效签到及服务记录为准。

二、非量化指标

类别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评价占比	评估方法
服务效果指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效果	社区居民	知晓率	10%	访谈、问卷调查
			参与率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30%	
		社区党委	满意度	35%	
		街道	满意度	10%	

(二) 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A 包)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就 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 包) (项目编号: LHADL2023000014) 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A 包)	1	项	人民币肆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4,075,000.00)	人民币肆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4,075,000.00)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其中松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开展时间以其建设完成情况为准。

请贵单位尽快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联系, 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 张小姐 0755-21084064;

中标单位联系人: 褚利 13670260484;

招标机构联系人: 周工 0755-23774723。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龙华区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工服务项目合同（A包）
（润城、格澜郡、观城、鹭湖、大
和）

项目名称：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订立时间：2023年3月17日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电话： 21084064 联系人： 张婕如

邮编号码： 518110 传 真：

乙方：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8 号体育大厦 1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联系电话： 13670260484 联系人： 褚利

邮编号码： 518000 传 真： 0755-835493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及《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等文件精神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龙华区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A 包（润城、格澜郡、观城、鹭湖、大和）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A 包（润城、格澜郡、观城、鹭湖、大和）

服务项目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格澜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观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鹭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乙方需为甲方 5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所在社区居民群众提供专业社区服务，服务内容和指标量详见下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量
1. 社区调研	在社区党委指导下，结合社区中心工作，设计人文社区调研方案，开展调研，形成完整的调研书面报告，经过项目评审及社区党委同意制定年度服务计划。	1 套
2. 常规服务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类活动、针对各类群体的活动等。	常年开展
	积极向社区党员群众介绍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各类服务功能，吸引更多的居民群众参与。	
	协助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帮扶、困境妇女服务以及心理健康等专业社会服务工作。	
	利用智慧党建系统做好场地预约登记、活动报名、活动风采展示等。	
	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秩序维护、场地管理及日常巡检等。	
	在社区党委的统筹下做好错时服务。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社情民意收集。	
	协助社区党委召开党群联席会等会议。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党群服务中心星级评定工作。	
协助社区党支部完成工作任务清单。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街区治理相关工作。	
	协助社区党委推进人文社区创建工作，深入挖掘本土文化特色，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形成“一社区一品牌”的格局。	
3. 特色服务	结合社区党员群众需求及社区特点，开展特色服务及活动，促进社区党群共融。	≥10 场
4. 品牌项目	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针对社区特点，打造品牌服务项目，至少包含 1 个党建类品牌服务项目。	≥2 个
5. 志愿服务	建设和组织好社区志愿服务队，配合社区党务工作者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活动，对志愿者进行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	活跃志愿者 ≥ 30 人，全年开展志愿服务 ≥ 10 次，开展志愿者培训 ≥ 2 场。
6. 社区宣传	开展党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垃圾分类、创文、普法、防诈骗、健康知识等方面的宣传。	活动宣传 ≥ 5 类，每类 ≥ 3 场
7. 培育社区自组织	自组织人数 ≥ 10 人，引导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活动。	参与活动 ≥ 10 次
8. 个案服务	签订《开案同意书》并开案 ≥ 5 节，每节 ≥ 45 分钟，提供持续深度个案，每 ≥ 10 节减少 1 个指标量。	辅导个案 ≥ 12 个 咨询个案 ≥ 30 节次
9. 小组服务	开展兴趣类除外的小组，节数 ≥ 5 节，组员 ≥ 8 人，组员出席率 ≥ 75%。	≥ 5 个
10. 其他	其他《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服务清单》	根据实际需要

	中需要协助事宜，服从街道、社区统筹安排的其 他工作。	开展
--	-------------------------------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和人员管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 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按照相关要求委派符合合同要求的 25 名服务人员，乙方须将服务人员向甲方报备，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替换。服务人员的资质要求为：（1）全员持社工证，其中每个党群要求 2 名中级社工，3 名初级社工；（2）项目团队成员中有 15 人及以上人员具有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学历；（3）项目团队成员中有 15 人及以上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工作经验；（4）项目团队成员中有 5 人获得政府部门或群团组织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社会工作相关荣誉或奖项或表彰。

（5）所有人员需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非社工相关专业要求最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特别优秀人员，经社区党委推荐，街道同意可酌情降低学历要求。

4.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按照社区正常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用人单位可对工作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有临时性或者突发性任务的，乙方服务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

参与，所有加班服务费用已计算在合同费用内。

5. 为保障项目服务成效，项目工作人员需按照要求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督导，其中包含 80 小时及以上社工基础培训和 48 小时及以上的专业督导。

6. 乙方如有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请休假需向社区党委提交申请，请休假 15 天以上（不含 15 天），需免费提供替岗人员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 4075000 元（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其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金额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费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分三期支付，第一期：项目开始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222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二期：项目开始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222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三期：项目结束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63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乙方在付款前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款项。若因财政支付程序、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

3. 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原因或甲方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账号：44201002100052516555

第五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所编制的方案、计划、标准、文本资料等，都属于甲方财产。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项目无关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六条 验收

1. 本项目工作的验收时间、标准均由甲方确定。
2.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内容并参考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以及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以及资金投入情况。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等。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推荐人员。
4. 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甲方可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若乙方提供的人员资质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者在服务期内未能按照服务方案完成职责内全部工作的或者人员数量没有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一定的服务费用。
7.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

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 所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服务所编制的方案、计划、标准、文本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财产,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无关的任何项目。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 领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 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 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 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提出意见建议。

5.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服务期满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或授权单位考核评估。

6. 乙方要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经费及各项费用, 专款专用, 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 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7. 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需持证上岗的员工, 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8. 乙方依照《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 按

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或者由更换、辞退人员导致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劳动争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有相关人员离职,乙方应及时委派其他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同意的人员,确保本合同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等,由乙方办理工伤保险以及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0.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督促所指定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要求,接受甲方投诉并给予及时整改以及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如因乙方指定提供服务的人员违反法规、甲方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服务项目移交

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

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2. 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及人员安置工作。

3. 甲乙双方应协商在 15 天内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每逾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如因信息泄漏,对服务对象或者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以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为标准);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二)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乙方还需要赔偿损失:

1.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者甲方对乙方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意见(包括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意见等), 乙方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2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
2. 乙方擅自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3.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侵犯被服务者权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因此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5. 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或者乙方资不抵债, 申请破产的;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7.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严重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甲方声誉的;
8. 乙方挤占、挪用本合同资助资金用作其它用途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9. 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考核为不合格的;
10. 项目开始一个月后,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空岗或服务人员无故缺岗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
1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12.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13.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严重影响合同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或者拒不交接的。

(三)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 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所运营的每个社区党群在合同期限开始的一个月后出现空岗情况的(包括人员衔接未到位、无故旷工等情况), 将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扣除。扣除方式为: 每个人按照每日空岗扣费*实际空岗天数的方式在尾款验收中扣除。(每日空岗扣费=合同总金额 \div 365 天 \div 项目总人数)。合同期限开始一个月内出现空岗的不扣费。

2. 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未取得本合同要求的资质, 甲方根据未取得资质的人员数量以及期限长短, 在尾款验收中酌扣减相应的费用。

(四)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前完成服务工作的, 每迟延1日, 则向甲方承担本合同已支付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本合同已支付价款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 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同时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双方

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3年 3月 17日

(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B包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CG2023000291 B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445,000.00	¥2,445,000.00	B包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合计：¥2,445,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0755-22020547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褚利，联系电话：13670260484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包合同

(2024-2025 年度)

甲方（项目管理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乙方（服务提供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9 楼
联系人：	褚利
联系方式：	0755-83549320/13670260484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及《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等文件精神，由龙华区组织部统筹，各相关单位具体负责，在龙华街道松和、富康、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由（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负责提供相应的社会工作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该招投标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二十四个月，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期满需重新招标。本协议所述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即甲方为龙华街道松和、富康、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经费，乙方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为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相应的社会工作服务。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的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二、工作人员配置及资质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符合资质要求的社工工作人员共 15 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社工工作人员信息向甲方报备。因工作需要，所安排人员需服从街道、社区党委统筹安排的其他工作岗位。社工工作人员相关资质配置要求如下：

1. 全部社工工作人员需持有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至少 1

名持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至少 1 名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需明确 1 名社工重点开展心理健康工作，明确 1 名社工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同时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必须配置 1 名社工督导（服务范围不超过三个社区）。

2. 项目负责人（社工主任）：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需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需持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及以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3.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持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颁发的助理社工师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大学专科（含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另外，乙方还需储备一定数量的社工专业人才，如因辞职、生病、休产假等原因发生人员变更的，应及时报备，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备替岗人员，避免造成空岗。

三、服务内容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须按照项目要求，聘任 5 名全职工作人员，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以不低于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为基数，足额交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其中，每月工资在次月 15 号之前以货币的形式支付给社工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社工工资。

2. 乙方须负责其聘用员工的办公设备及耗材，为社工配备必

要的办公用品等，以保障社工正常开展工作。

3. 乙方须负责其聘用员工的培训。乙方依据实际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每年为每名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时间总数累计不少于 80 小时，使其能掌握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提升专业化水平，以保障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4. 乙方须负责其聘用员工的督导。乙方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初级督导选拔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督导服务。其中，每年为每名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督导时间累计不少于 48 小时，并保证为每名工作人员每月至少提供一次面对面督导，且每次督导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二) 乙方社工须提供以下服务：

1. 实地勘察社区情况，针对社区居民具体问题、群体需求和社区特色设计服务调研方案，开展精准调研并形成完整的书面调研报告和年度服务计划。

2. 按照《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等文件相关要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每年至少应完成 10 大项（含 10 项）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指标量详见附件。

(三) 其他事宜

1.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指标量以附件的形式附后，与服务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和需求情况，本项目具体服务内

容和指标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做适当调整;如有未明确之处,或有分歧的,最终以《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等相关文件为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 购买标准:按照每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全职工作人员5名,每名工作人员不低于16.3万元的标准编制预算,本服务包费用为244.5万元。

2. 按照中标结果,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445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3. 以项目的中标总价作为项目的总经费,招标价格(244.5万元/年)作为项目的标准经费,其中人力成本不得少于项目标准经费的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15%。

(二) 资金拨付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期支付,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1222500**元,作为项目启动、提供服务费用;

2. 第二期: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六个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733500**元,作为项目服务费用;

3. 第三期:在合同期满或完成合同服务指标后,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成效考评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最后20%,

即人民币 489000 元，如乙方考核为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三期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费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上述费用的支付手续，因政府内部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乙方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项目综合评估及以后参加甲方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5.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商议解决。

（三）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甲方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龙华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4102 8900 0400 21395

乙方开户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7559-5888-2811-00033

五、各方责任划分

（一）甲方

1. 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组织第三方专业考评机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党委和社区居民代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考评，提出必要的改进意见或

建议。在提供社会服务工作的过程中，因乙方服务不当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乙方违背招投标文件致使服务开展效果不好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期满整改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项目。

2.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4. 根据社区党员群众实际需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指标量。

5. 按照《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等文件要求，协调各相关部门及社区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场地安排、标识指引设置、整体装修、设施设备配置等建设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的条件。

6. 协调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制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社会工作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

7. 负责监管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履行合同及服务完成情况。

8.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服务对象需求的信息反馈等。

（二）乙方

1. 负责项目具体运作，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

务人员队伍，提供岗前培训、督导支持、服务指导等专业培训，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及经验，服务人员应结合中心实际进行配备，具有相应的技术和能力。

2. 按照招标文件、《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等相关要求，制定项目计划书及具体实施方案。如因特殊原因，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如与所投标书不一致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项目实施前，要充分征求社区及居民意见，根据社区需求制定项目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等，并向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各方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负责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与考评。

5. 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社工人员的一切工资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奖金、津贴及在服务期间所受到的伤害赔偿等，乙方确保及时向社工发放工资，并承诺工资发放标准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社工如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收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要严格按照市、区相关文件精

神和合同资金使用要求使用上述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非法挤占、挪用、抵押或变相转让，并设立专门的会计账本，接受甲方和社会部门的监督，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采购项目的投标。

7.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员工因为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它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龙华区党群服务中心错时服务参考指引》等文件要求，合理安排社工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错时服务等工作。

10.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龙华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制度，明确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11. 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其他工作业务事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内容、态度、质量和标准无法达到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指标量，或被社区居民投诉，经核实属实后，

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期满整改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或解除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持续在岗，如有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换岗、休长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等情况的，须提前做好接替的服务人员，防止空岗情况的出现。如出现空岗或人员资质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团队累计达到 15 日（含 15 日）至 6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期服务或从服务经费中扣除空岗期间的经费；累计达到 6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期服务或从服务经费中扣除空岗期间的经费，并同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或直接解除协议。

4. 乙方由于人员空岗、人员资质不符、培训督导时长不达标、人员项目管理不到位等情况，经甲方通报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立即解除协议，并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2. 本协议所指的服务内容和指标量以《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为准。

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0日

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项目服务内容和指标量

社工服务在社区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日常管理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统一安排。量化指标和非量化指标可据发展情况由区委组织部共商相关单位作调整。

一、量化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量
1. 社区调研	设计人文社区调研方案,开展调研并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和年度服务计划。	1 套
2. 常规服务	组织开设“四点半学校”。	常年开展
	利用智慧党建系统做好场地预约登记、活动报名、活动风采展示等。	
	做好党群服务阵地秩序维护及场地管理。	
	在社区党委的统筹下做好错时服务。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社情民意收集。	
	协助社区党委召开党群联席会等会议。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党群服务中心星级评定工作。	
	协助社区党支部完成社区党支部工作任务清单。	
	协助社区党委做好“红色网格”工作,协助党建网格团队开展组团式服务。	
协助社区党委推进人文社区创建工作,深入挖掘本土文化特色,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形成“一社区一品牌”的格局。		

3. 特色服务	结合社区党员群众需求及社区特点,开展特色服务及活动,促进社区党群共融。	≥10场
4. 品牌项目	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针对社区特点,打造品牌服务项目,至少包含1个党建类品牌服务项目。	≥2个
5. 志愿服务	建设和组织好社区志愿服务队,配合社区党务工作者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活动,对志愿者进行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	活跃志愿者 ≥ 30人, 全年开展志愿服务 ≥ 10次, 开展志愿者培训 ≥ 2场。
6. 社区宣传	开展党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垃圾分类、创文、普法等方面的宣传。	≥3场
7. 培育社区自组织	自组织人数 ≥ 10人, 引导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活动。	参与活动 ≥ 10次
8. 个案服务	签订《开案同意书》并开案 ≥ 5节, 每节 ≥ 45分钟, 提供持续深度个案, 每 ≥ 10节减少1个指标量。	辅导个案 ≥ 12个 咨询个案 ≥ 30节次
9. 小组服务	开展兴趣类除外的小组, 节数 ≥ 5节, 组员 ≥ 8人, 组员出席率 ≥ 75%。	≥5个
10. 其他	其他《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服务清单》中需要协助事宜。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注: 评估参与人数等系列指标时, 均以实际且有效签到及服务记录为准。

二、非量化指标

类别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评价占比	评估方法
服务效果指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效果	社区居民	知晓率	10%	访谈、问卷调查
			参与率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30%	
		社区党委	满意度	35%	
		街道	满意度	10%	

(四) 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中，经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CG2023000100 C	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合计：¥1500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2225998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褚利，联系电话：13670260484



抄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罗湖区 2023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
项目服务合同（东湖街道 C 包）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慧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 92 号 东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55-22259099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严书翔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755-83549320

根据市、区有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区服务政府购买项目的文件精神，由甲方统筹并公开采购罗湖区东湖街道翠鹏、东乐、布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区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该项目由乙方中标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 1 条 依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定结果，确定《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C包）》（项目编号：LHCG2023000100C），项目服务经费为¥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服务项目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服务期限

第2条 本服务项目期限为壹（年），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经甲方单方面书面通知后，合同立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三章 合同服务内容

第3条 工作人员配置：乙方向翠鹏、东乐、布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以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获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注册的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4名全职工作人员（须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最少3名全职工作人员均需要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有至少1人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有1人为中共党员；以上各中心的项目负责人均应由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每个党群服务中心每月需额外安排一名督导或一名中级以上社工师进行业务指导帮带。

第4条 服务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

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为加快推进我市社区服务的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建立、完善以居民为本的社区服务平台。

2. 具体目标

(1) 搭建一个硬件良好、制度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个温馨、安全、专业、开放、贴近居民的服务空间。

(2) 建立社区综合化服务体系，重点关注社区老人、青少年儿童、妇女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服务需求，提供健康娱乐、心理支持、家庭辅导、权益维护、社区互动等服务，协助服务对象改善和提升与环境互动的能力，促进个体及家庭福利的提升。

(3) 构建社区资源支持网络，整合和挖掘社区民政、卫生、妇联、企业、志愿者等各类资源，提升社区造血功能，共建融洽的社区工作和生活环境。

(4) 建立支持型、互助型、关怀型、人文型社区，培养和提升居民社区归属感及认同感，推动社区人文建设及发展。

第5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服务内容为社区服务项目、社区治理项目和专项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1. 老年领域服务：(1) 特殊老年人服务：协助街道为社区内经济生活困难、独居、失能失智、残疾人、失独及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个案及群体性服务；(2) 普通老年人服

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交往、关系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2. 儿童青少年及妇女家庭领域服务：（1）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2）妇女身心健康发展服务：促进社区妇女身心健康发展；（3）家庭关系促进与辅导支持服务：促进家庭关系与家庭成员心理的健康发展，促进社区家庭间的互动与支持；（4）妇女、儿童青少年特殊群体与特殊家庭针对性服务：为社区内妇女、儿童青少年特殊群体一特殊家庭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3. 社区融合及社区建设领域服务：（1）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培养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形成守望相助的社区氛围，弘扬、倡导社区公共意识，协调社区各类关系，促进全体居民，特别是来深建设者及其家庭成员对社区和城市的融合与适应，促进社区和谐，增加社区团结；（2）社区义工队伍建设：建立社区义工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4. 社区特殊人群领域服务：（1）药物滥用、社区矫正人员服务：促进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轨道，减少与社会生活的冲突，推动构建良好社区环境，促进社会关爱与接纳；（2）残疾人与特困人群服务（社区有同类群体20人及以上的）：为残疾人及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物质、经济等援助，在制度性救助之外，发挥社区救助主体作用，提升贫困群体的生活水平和质量；（3）优抚对象服务：为退役人员提供生活适应辅导；对军人

及军属提供关爱与支持服务；（4）社区营造与发展：整合资源、联合社区各种力量、促进社区发展；（5）社区危机介入和社区公共事件应急援助：对社区内发生的公共危机事件进行主动介入，以及发挥资源平台作用，降低社区公共事件造成的风险和伤害；（6）为本街道的低保、低保边缘、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困难家庭开展结对全面帮扶：在罗湖辖区内居住的帮扶对象每月至少上门走访服务一次，在深圳市其他辖区居住的帮扶对象每月至少电话服务一次、每季度上门走访服务一次，在深圳市外居住的帮扶对象每月至少电话服务一次。（7）其它特色服务：配合开展残疾人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符合社区需求的，中心利用各种资源，自主开发的其它特色公共服务项目。

5. 党群领域服务：（1）党的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2）党员服务：协助策划党员服务群众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3）党员教育管理：协助开展党员教育、增强党员党性观念。

6.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聚焦十一类特殊人群等民政服务对象，为其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7. 配合街道推动实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等工作。

8. 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9. 其他项目服务: (1) 其它政府部门购买的服务项目: 其它政府部门以中心为平台, 以社区需求为本, 增加购买的其它服务类项目; (2) 与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及企业合作类项目: 中心利用社区平台, 引入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或企业的资源共同开展的服务项目。

10. 其他: 积极参与甲方及所在的社区党委等临时性或节假日活动等工作安排。

第6条 服务规划

1. 做好本年度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工作计划, 对本年度的服务项目进行广泛咨询、调研, 认真总结上一年度的服务总结, 积极与甲方及所在社区工作站等部门沟通, 制定本项目服务计划。

2. 制定本项目工作计划, 及时报所在社区工作站和甲方审核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如需改变计划则需报请社区工作站和甲方审批。

第7条 服务指标及要求

1. 如甲、乙双方根据本社区的实际情况, 需要调整本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指标, 以调整后的“服务指标附加条款”执行; 如不需要调整本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指标, 以本“服务指标”执行。

指标分类	量化标准	指标内容	量化标准
1. 调研活动	收集问卷 > 100份	设计调研方案, 针对居民服务需求, 开展调研并形成完整的	1次以上

		报告	
2. 建立服务档案	做到一户一档，一人一案	为社区兜底服务对象和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建立基本服务信息档案	70 份及以上 其中，兜底服务对象 100% 建档
3. 个案探访	根据服务需求分级跟踪	建档服务对象、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进行跟踪探访	建档对象探访率 100%
4. 个案咨询	1-2 次完成	接待社区困难人群提供民生政策、心理健康、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咨询服务；协助民政事务经办等	17 个以上
5. 个案辅导	1 例 ≥ 5 次	为社区兜底服务对象和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开展个案辅导服务	10 个及以上 其中，兜底服务对象个案不少于 1 个
6. 小组工作活动	1 期 ≥ 5 节，小组人数 ≥ 8 人，组员出勤率 ≥ 60%	为社区兜底服务对象和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开展支持类、成长类等小组工作活动（不包括兴趣类）	10 节以上
7. 工作坊	1 节 ≥ 12 人	健康类、教育类、兴趣类等工	12 节以上

		作坊	
8. 中小型社区活动	1 场 ≥ 50 人	开展各类政策宣传类、节庆文体类、邻里互助类等社区活动	4 场及以上
9. 大型社区活动	1 场 ≥ 100 人	开展社区邻里联欢、社区家庭互动等社区活动	1 场及以上
10. 志愿者队伍建设	≥ 30 人	维护并壮大社区现有的志愿者队伍，组织志愿者开展各项社区志愿服务	1 支
12. 链接资源	每项资源合作 ≥ 1 次	链接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企事业单位等	6 项及以上

2.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指标分类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1. 调研活动	具有科学可行的《调研方案》；完成不少于 100 人(份)的调研问卷；分析数据并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调研结果要有效应用到服务计划当中。
2. 建立服务档案	困难群体服务（11 类）建档 70 人及以上，其中，兜底服务对象 100%建档； “一人一案”：收集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建立服务档案，完成《困弱勢群体建档表》，分析服务需求，保持动态更新； “一户一档”：以核心服务对象为主，收集家庭成员

	信息，形成《服务家庭信息汇总表》，保持动态更新。
3. 个案探访	对建档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分级情况定期进行探访。形成《探访登记表》。
4. 个案咨询	接待社区困难人群提供民生政策、心理健康、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咨询服务；协助民政事务经办等不少于17个，并完成《咨询记录表》。
5. 个案辅导	为社区兜底服务对象和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开展个案辅导服务不少于10个，其中兜底服务对象开展个案不少于1个，完成《个案文书套表》。
6. 小组工作活动	为社区兜底服务对象和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开展支持类、成长类等小组工作活动（不包括兴趣类），完成《小组文书套表》。
7. 工作坊	健康学堂、管教学堂、手工兴趣等主题工作坊5场，每场次不少于12人参与，完成《社区活动文书套表》。
8. 中小型社区活动	开展各类政策宣传类、节庆文体类、邻里互助类等中小型社区活动4场，每场不少于50人参与，完成《社区活动文书套表》。
9. 大型社区活动	开展社区邻里联欢、社区家庭互动等大型社区活动1场，不少于100人参与，完成《社区活动文书套表》。
10. 志愿者队伍建设	维护并壮大社区现有的志愿者队伍，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30人；开展各项社区志愿服务，并“全国志

	愿服务信息系统”或“志愿深圳”系统进行及时记录更新。
12. 链接资源	链接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企事业单位等，完成《社区资源整合汇总表》。

3. 分级分类，精准服务

根据已建档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所面临的的问题紧急程度，结合其自身情况、家庭情况、社会支持、政策资源等，科学评估其服务需求进行分级分类，根据其实际情况和紧急程度，分为**危急、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个级别。

（一）分级分类要求

“危急” 主要指由于突然遭受严重灾难事故、重大生活变故，承受巨大精神压力，以致于有强烈轻生、暴力倾向等念头或行为，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居民。

“一级” 主要指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发现的低收入人口预警对象、通过社区摸排发现的家庭经济状况可能符合纳入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因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级” 指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重点关注对象特征的个人或家庭。如低保(边缘)户、残疾、独居/空巢老人、高龄、失独、残独、困境儿童、困境妇女、困难党员等。

“三级”指身体、住房、经济等方面存在不稳定因素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四级”指长期居住在本辖区，身体、住房、经济等方面相对稳定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五级”指户籍在本辖区，但在外居住、长期外出求学或务工，身体、住房、经济等方面相对稳定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二) 跟踪服务频率要求

服务分级	跟踪服务频率要求
危急	即时介入，开展危机介入个案，按照个案服务计划频次进行跟进走访。
一级	每月至少跟踪服务1次，及时了解服务需求。
二级	原则上每2月至少跟踪服务1次。
三级	原则上每1个季度至少跟踪服务1次。
四级	结合政策性节日慰问走访、政策宣传等工作，进行走访联络。
五级	无法开展实地走访，适当安排电话探访，复核信息、了解近况。

第8条 服务管理要求

1. 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合同续签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接受市、区两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督管和评估，相应结果通报甲方参考。

2. 乙方所派遣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乙方必须为员工足额购买五险一金，同时明确员工福利项目及标准，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3. 乙方向本项目的派遣服务人员不得聘请离退休人员及在校学生。

4. 其他管理要求由甲方结合实际拟定。

第四章 服务经费支付及使用

第9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翠鹏、东乐、布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项目年运营经费为¥1,5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2. 根据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合同的服务经费需开具全额税务票据，乙方严格按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对本项目服务经费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监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拨付运营服务费。第一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50%（即¥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第二期于2024年财政局该专项资金到街道账户后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25%（即¥3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第三期于合同到期且完成履约情况说明后拨付（第三年需满足第六章第14条后再予以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25%（即¥3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过程中若发生延期，可免责。

4.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多种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为有效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乙方确认以下银行信息为其有效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银行账户: 4420100210005251655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5. 乙方应就项目服务经费设立“专项资金”记账管理,不得与其他经费混合使用,做到账目独立,专款专用,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并接受甲方的审计。

6. 乙方不得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虚报财务报表。若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经核实,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 10 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及时取得相关证据后,提出整改要求或做出进一步处理。

2. 甲方根据该服务领域的服务职能和服务要求,与乙方充

分协商，制定周全、可操作的服务计划，并对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行使检查和监督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跟踪了解。甲方可根据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实际人员需求，对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3. 甲方应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如经两次以上考核结果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根据事实依据提出整改或解除合同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上岗人员提出工作上的要求，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年度社工岗位的缺岗、空岗情况进行详细的跟踪和监管，如乙方在履行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存在以上问题之一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5. 甲方在乙方委派社工上岗期间必须加强审核持证上岗的要求，如乙方无法提供持证人员安排上岗的，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6. 甲方应在乙方履行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加强监管，防止乙方委派人员频繁更换（本年度流动3人次以上），影响服务连续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晋升或试用期内发生

的人员流动情况，可有两次以内不计入频繁更换），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7. 甲方对乙方本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出现服务质量不良等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如甲方确定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不能继续服务等情况下，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8. 作为项目统筹方和实施方，负责该项目人员队伍进驻后的办公场地、服务场地、室内装修、配置办公桌椅等的统筹安排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并负责或委托居委会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社区商业服务、义工服务资源的整合；信息平台建立及设备上门安装、资料注册；为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本辖区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项目办公和服务场地的水电费、管理费。

10. 乙方所提供的全职人员必须在指定社区中工作不得多社区混用同一批人员，若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社工队伍，出现有“一人多岗”而造成缺岗情况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

11. 如本合同依据的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如国家、省、市民政或上级部门关于社会工作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规范性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或出台等等，甲方可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第 11 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挑选全职工作人员，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组建项目团队人员队伍，并在约定的时间开展社区服务，在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 甲方拨付给乙方的各社区服务中心运营经费中有关员工薪酬与福利、服务项目运作、办公设施与场地运作成本、机构营运管理费等，须严格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比例要求予以使用。

3. 中心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工伤及人身财产侵权责任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工作人员权利。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持续在岗，如有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换岗、休长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等情况的，须提前安排好接替的服务人员，防止空岗情况的出现。

6. 服务期内，乙方须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本项目的执行情

况及成效：（1）每月5号前向甲方递交上月月报表；（2）年中、年终向甲方递交书面工作总结；（3）每年初、年中分别向甲方递交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4）定期制定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

7. 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需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委托的机构、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等。

8. 乙方须就本项目的政府资助经费每半年进行一次财务公示，每年底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相关财务账目和财务审计报告应在通过甲方审查后置于罗湖社区家园网、乙方官方网站、出版物等进行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公众的监督。

9.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1. 乙方应依法办理履行合同期间为服务项目安排的人员所涉用工手续，依法依约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第 11 条的约定退回甲方已拨付的超出应付部分的项目资金，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 本项目中期评估不合格的；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全职工作人员，全职工作人员空岗超过 30 个工作日，全年人员流动超过 3 人次的；
3. 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伪造财务报表的；
4. 提交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报告、总结和资料的；
5. 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相关部门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反映对乙方的服务严重不满意，甲方经核实认为理由充足的；
6. 在甲方针对本项目组织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相关部门满意度调查中，调查结果为“严重不满意”的；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8. 将本合同项目下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9. 乙方拖欠项目人员薪资。

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 13 条 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服务指标未达 50%的，甲方有权按第 1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拨款项超出部分的项目资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项目经费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服务指标已完成超过 50%（含本数）但未全部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经费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同时甲方有权按第 1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拨款项超出部分的项目资金。

第 14 条 乙方因第 9 条或服务期满退出本项目的，甲方有权重新选定新的社会组织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确保做好与新选定的社会组织的交接工作，并将相关调研资料、服务对象建档资料、个案资料、账目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全部转交新选定的社会组织，保障项目服务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 15 条 续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同时，甲方根据合同期内乙方的指标完成情况，或罗湖区民政局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 16 条 合同争议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区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 17 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刘楚望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李艳刚

签定日期：2023年6月30日

签定日期：2023年6月30日

(五)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TGCG2023000068 A)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的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	1	2184000.00	2160000.00

成交金额(B标段):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合计: ¥2160000.00)。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请贵公司(联系人: 褚利,联系电话: 13670260484)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 冯师球,电话: 0755-83702518)。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履约,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4月04日

抄送: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福田区财政局、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MH2023184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已备案

项目名称：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香安、侨香、
香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邝瑞连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1号

联系电话：0755-83710867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严书翔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2008号中成体育大厦1721

联系电话：0755-83549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香安、侨香、香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一）坚持党委领导。服务项目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社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旗帜鲜明地体现为民服务的核心要求，确保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成为社区党委联系群众、赢得群众的过程，成为社区党委树立形象、凝聚党心民心的过程。

（二）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细致调查分析，准确把握社区居民需求，通过精准化、精

细化设计和实施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优质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三）坚持专业方法。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融入社区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综合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社区提供帮困扶弱、心理疏导、矛盾调处、资源链接、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促进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中实现专业作为。

（四）坚持共建共享。探索构建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双工联动”服务模式作用，不断发展壮大基层服务队伍力量。聚力形成多元参与、社区共建、成果共享的新型社区治理模式，推动共建共治共享“首善”社区。

第三条 服务群体

香蜜湖街道居民群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社区服务项目。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3类服务项目。通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与社区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为特殊群体提供生计发展、家庭探访、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关系调试、社会融入及资源链接等服务。

（二）社区治理项目。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3类服务项目。协助社区引入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吸纳专业机构和人才，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链接慈善资源，开展志愿服务和深港融合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在探索建立社区与社会

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中的专业作用。

(三)专项服务项目。协助社区“两委”统筹开展“民生微实事”、“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加强任务统筹、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完善需求分拨解决机制,构建集约高效的兜底民生服务供给体系。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项目指标以《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85%,即不低于185.64万元/年。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项目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止。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其它考核情况确定承包期内是否续签合同。

(1)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双方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每个社区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数量为5人，含4名持证社工（1名为中级社会工作者）和1名辅助人员。每个社区服务项目中应至少有1名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员须于2023年9月14日前按要求配置到位。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1.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上述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等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70%，计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1512000）；

（2）运营满6个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20%，计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432000）；

（3）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10%，计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216000）；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在岗情况检查及评估，对于存在空岗的，甲方应在合同经费尾款核算时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经费。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在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核

算退款金额，乙方收到退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退款金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名：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4000 0233 2920 0325 383 。

3.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乙方开户名：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4420 1002 1000 5251 6555；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 劳动法律法规的特殊缺岗，如产假、陪产假、病假、工伤等，应提交相应的证明，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工作人员临时补充岗位直至人员返岗。

3. 甲方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社会工

作服务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4. 乙方保证遵照《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经费使用要求，即整体打包费标准适当提高至 16.3 万元/人/年，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其他经费不高于项目经费的 15%，包括督导经费（不得低于 350 元/月/人）、业务活动费（不低于 1%）、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应当依法与其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等，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5. 乙方保证所派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规章制度，服从街道和社区对其的工作管理。甲方经核实确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因政府部门核批、财政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可随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落实；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

6. 甲方每月度或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须无条件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

7. 甲方购买的是社工服务，甲方与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对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其项目服务人员之间如产生纠纷，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自行承担责任，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社会形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需求，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 10 %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7. 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安排情况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资料应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应制定人员薪酬费用发放管理办法，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9. 乙方每月 15 日前应将薪酬发放情况报甲方审核。

10. 因乙方及其项目服务人员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须积极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甲方在本项目完成后，应组成 3 人以上验收小组，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同时，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项目验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受邀请参与验收的服务对象出具书面意见。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的重要依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1. 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空岗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安排

合适人员补齐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收到投诉 3 次及以上的, 经核查属实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需要的;
4. 乙方薪酬发放未按照要求执行的;
5. 乙方未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的;
6.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 调换 2 次以上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通过考核的;
7. 其他甲方认为不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的情形。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四条 廉洁合作

1. 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 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 乙方存档备查。

2.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9.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或甲方社会形象遭到损害或甲方陷入重大维稳风险的；
10.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战争、火灾、洪水、台风、疫情、地震、政策等客观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4月26日



(六) 福田区南园街道 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3378-1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我公司组织的“**福田区南园街道 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TDL2023000074），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A 包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4000-134001-04185, PLAN-2023-440304000-134001-04189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1,456,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1,447,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黄 工（0755-83620166）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褚 利（13670260484）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叶振宏（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

主题词：中标通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1502020010

福田区南园街道锦龙、南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24)深福南合字第 386 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 56 号
电 话：83620166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 B 栋 B624
电 话：0755-83549320

根据《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福田区南园街道锦龙、南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资助服务期限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 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编号：FTDL2023000074）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接锦龙、南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其他考核情况确定项目服务期限内是否续签合同。

二、资助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资助金额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价格及政府部门预算资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上费用作为服务中心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购置必要设备、场地布置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共为：**小写：955,02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1

甲方资助经费为 955,020.00 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生效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第二期**：在乙方运营该项目满 6 个月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即第一、二期费用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5%，**第三期**：在协议约定的运营期结束后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折算支付，乙方服务质量评估结果由深圳市或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评估结果及甲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评估验收结果综合得出；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足额支付合同剩余费用；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惩罚，并在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提供书面整改报告，总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9%；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不予支付第三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其他相关费用。尾款实际支付费用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派驻的社工在岗情况，有权随时评估验收社工服务质量，对在岗情况不达标、服务指标不达标、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有权在服务期结束后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在收到书面确认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事项确认、款项确认及退回，应退回款项优先从合同尾款予以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将款项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上述费用均应于乙方提供发票和符合要求的台帐资料，并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支付。

（三）费用支付

乙方银行账号为：4420 1002 1000 5251 6555

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户名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52440 30066 41674 796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工作指引要求，服务机构应提供“社区服务项目”、“社区治理项目”、“专项服务项目”三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南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度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以上任务要求

由甲方根据任务情况进行更新调整。服务机构应建立以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获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注册的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每个社区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可选3名持证社工（1名为中级社会工作师）+1名实习生，或者2名持证社工（1名为中级社会工作师）+2名辅助人员+1名实习生的配置。每个服务项目中1名社工专职担任该社区养老服务专员，每个社区服务项目中应至少有1名中国共产党员。

四、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落实。

2. 根据乙方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运营经费，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因政府部门核批、财政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 作为项目责任方和实施方，监管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5. 做好对乙方履行合同及服务完成情况的监管，同时督促乙方每月向甲方、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6. 甲方每月度开展工作总结会议，对乙方社工和任务进度进行考核。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须无条件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

7. 劳动法律法规的特殊缺岗，如工伤、孕产假、婚丧假等应提交相应的证明，因此造成人员短期离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岗位设置补充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人员缺岗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超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缺岗之日起，按照缺岗的工作日计算，从运营机构的项目服务经费中按照每日每人300元的标准扣除，直至缺岗期结束。

(二) 乙方

1. 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性,人员配置方案需经过项目所在社区党委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材料应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每月 15 日前应将上个月社工考勤情况和薪酬发放情况报甲方审核。

3. 制订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书面认可,如有改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根据《任务清单》要求按时提交相应台帐资料,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5. 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中期及期末评估考核。

6. 乙方需按要求每月向甲方及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7. 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运营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将经费使用明细在“社区家园网”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开栏公示,接受居民群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8.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使用甲方应收费的场地及设施,乙方应向甲方按时缴纳场地水费、电费等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 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退出本项目并退回相关款项及支付违约金:

在服务期内,乙方违反约定的义务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甲方组织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竞标,且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拨付的超出应付部分的项目资金同时按项目总经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1. 本项目中期评估不合格;
2. 项目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全职工作人员的, 合同期内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所有全职工作人员累计空岗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持证社工的;
4. 每月全职工作人员流动累计超过 3 人次 (不满 1 个月试用期不适岗、晋升除外) 的;
5. 提交不真实、不符合任务要求的项目报告、总结和资料, 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6. 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相关部门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反映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 造成负面影响的, 甲方经核实认为理由充分的;
7. 在甲方针对本项目组织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相关部门满意度调查中, 调查结果为“不满意”的;
8. 挪用、截留项目资金, 或伪造财务报表的;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10. 将本合同项目下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五、劳动条件

1. 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 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 工作地点在甲方, 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 劳动法律法规的特殊缺岗, 如产假、陪产假、病假、工伤等应提交相应的证明,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要, 安排其他工作人员临时补充岗位直至人员返岗。
3. 甲方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 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 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等, 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4. 乙方保证遵照《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经费使用要求, 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 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其他经费不高

于项目经费的 15%, 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 (不低于 3%)、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 乙方应当依法与其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等, 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5. 乙方保证所派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规章制度, 服从街道和社区对其的工作管理。甲方经核实确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 如遇政策、辖区、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应上级部门的要求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双方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区相关部门备案两份。

(四) 本协议由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 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双方有争议协商不成的, 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件

《南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度任务清单》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电话: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7 月 24 日

乙方: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电话: 0755-83549320

代表人:

日期: 2024年 7 月 22 日

南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度任务清单

项目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建议指标量	需提交材料及时间
项目调研	需求调研	调研计划	---	梳理社区地理、历史、政治、人群及公共服务等基本信息，并制定科学合理的社区需求调研方案。	1份	第一年度已完成
		调研过程	---	根据调研方案开展，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设立服务需求征集窗口等形式，收集需求的相关台账资料。	1套	
		调研报告	---	形成具有信效度的科学严谨的需求调研报告。	1份	
项目设计	中长期规划 年度计划	---	---	结合需求调研情况结论，社区实际情况，形成定位清晰、目标明确、推进逻辑严谨的调研报告。	1份	
		---	---	结合需求调研、项目遴选的结果，回应中长期规划，形成目标清晰具体、具有专业元素且逻辑严谨的年度计划。	1份	2024.9.30前完成并提交
项目执行	1. 社区服务类（必选）	1.1 社区助老服务（60周岁及以上的独居、高龄、寡、高残、重病、残	走访	1. 建立常态化主动走访机制，根据家庭信息汇总表分级情况确定服务频率开展可持续走访服务，并建立台账。 2. 对社会服务对象开展全覆盖的定期走访。 *全年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走访覆盖率达100%。	60人次	每月走访不少于5人次 每月30日前更新提交《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
			建档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入户家访，协助收集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生活状态并实时更新，做到“一户一档”。	在册困难老人100%	新建档人员应更新《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

	疾、失独、 经济特困 等老年 人)	科学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需求,开展个案服务,协助落实政策,申请相关养老服务,提供物资发放、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开展疾病预防、情绪疏导、社会融入、兴趣培养、团体培育等服务,为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提供支持等专业人士。 提供身心健康、生活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关系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活动。 开展养老政策宣传倡导活动。	个案	1个(≥6节)	个案结案后,及时整理形成档案并报送街道办事处
			小组	1个(≥5节)	每月30日前报送小组开展台账资料
			活动	3场	2025.7前报送活动开展台账资料
			政策倡导	2场	
			走访	60人次	每月走访不少于5人次,每月30日前更新提交《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
			建档	在册困境儿童100%	每月30日前提交《困境弱势群体建档表》
			个案	1个(≥6节)	个案结案后,及时整理形成档案并报送街道办事处
			小组	1个(≥5节)	每月30日前报送小组开展台账资料
			活动	3场	2025.7前报送活动开展台账资料
			政策倡导	2场	
			走访	60人次	每月走访不少于5人次

救助服务 (低保对象、边缘群体、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	情况确定服务频率开展可持续走访服务,并建立台账。 2. 对社会服务对象开展全覆盖的定期走访。 *全年实现社会救助对象的走访覆盖率达100%。		每月30日前更新提交《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	
	建档	在册救助对象 100%	每月30日前提交《困难群众建档表》	
	个案	科学评估社会救助对象服务需求,因人施策制定个案服务计划,并提供政策宣传协助申请、物资发放、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社区共治等服务。	1个(≥6节)	个案结案后,及时整理形成档案并报送街道办事处
	政策倡导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倡导活动。	2场	每半年一场,报送活动台账
	走访	协助街道、社区走访识别、发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并建立台账。(以残疾人、困境妇女、流浪乞讨人员为主)	60人次	每月走访不少于5人次 每月30日前更新提交《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
	建档	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服务需求,为服务对象建档、立卡、造册,做到“一户一档”	20人	每月30日前提交《困难群众建档表》
个案	科学评估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因人施策制定个案服务计划,并提供政策宣传协助申请、物资发放、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社区共治等服务。	1个(≥6节)	个案结案后,及时整理形成档案并报送街道办事处	
<p>指标小计: 走访240人次; 新建档40人; 个案4个; 小组2个; 活动6场; 政策倡导6场。</p> <p>相关要求: 1. 在册特殊困难群众(困难老人、困境儿童、救助对象)建档率100%,由街道公共服务办(街道社工站)提供名册为准;如新增在册困难老人、困境儿童、救助对象数量不足40人;则可拓展其他困难群众服务(如失业中青年、残疾人、困境妇女等),并向街道公共服务办(街道社工站)报备。2. 报送材料均须使用双百文书套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3. 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席会议,由党群服务中心汇报该季度服务情况。</p>				



2. 社区治理类 (至少选10项)	2.1 扩大社区参与渠道和途径	建立资源清单	通过设计、制作统计表, 组织辖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可提供、可利用、可共享的原则进行填报, 对社区内各类资源进行摸底,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人才、资金、设备、服务、项目等, 建立资源清单。	1份	2025.7 前完成并形成台账	
		建立需求清单	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设立服务需求征集窗口等形式, 收集社区居民群众和驻社区单位服务需求(每年集中性需求征集不得少于1次),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文体教育、安全保卫、权益维护、卫生计生、助教扶贫、法律服务、矛盾调解、环境整治、物业管理等, 形成需求清单。	1份		
		建立项目清单	按照“深挖问需-项目审议-协商确定-组织实施”程序, 将社区需求与资源进行对接,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治理、特殊群体服务、困难群众结对帮扶、社区环境整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志愿服务等, 建立项目清单。	1份		
		建立责任清单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理念, 量化分解具体任务, 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制落实, 采用“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管理模式, 做到定人、定任务、定时限, 压实工作责任。	1份		
	2.2 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	开展社区共建	协助社区党委和社区居委会建立本社区与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驻区单位、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等单位之间的良好协作关系, 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服务活动。	2场	形成居民议事会机制, 2025.7 前完成	
		开展邻里关系协调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和优势, 开展社区各类群体间关系协调; 组织开展邻里交流、关爱活动。	2场	2025.7 前完成	
		开展社区矛盾化解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参与社区居民矛盾调解, 提高社区自我调节与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机制。	机制	1份	2025.7 前完成
				个案	1个	

公共危机事件评估和介入后,形成台账报送街道社工站 至少开展2场居民应急能力培训,2025.7前完成并提交台账	2场	公共危机事件评估和介入后,形成台账报送街道社工站 至少开展2场居民应急能力培训,2025.7前完成并提交台账
	培训	公共危机事件评估和介入后,形成台账报送街道社工站 至少开展2场居民应急能力培训,2025.7前完成并提交台账
协助	1个	协助
	180篇	协助
急方面的专业作用,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公共事件的应急与援助工作;社区内发生的公共危机事件的评估和介入服务,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联合专业力量,宣传和普及社区防灾减灾知识和培养居民自我紧急救助能力。	1场	急方面的专业作用,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公共事件的应急与援助工作;社区内发生的公共危机事件的评估和介入服务,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联合专业力量,宣传和普及社区防灾减灾知识和培养居民自我紧急救助能力。
	180篇	急方面的专业作用,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公共事件的应急与援助工作;社区内发生的公共危机事件的评估和介入服务,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联合专业力量,宣传和普及社区防灾减灾知识和培养居民自我紧急救助能力。
协助落实“民生微实事”项目。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统筹协调,注重民微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延续性。	1场	协助落实“民生微实事”项目。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统筹协调,注重民微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延续性。
	180篇	协助落实“民生微实事”项目。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统筹协调,注重民微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延续性。
负责“社区家园网”的信息采集、更新与日常的信息维护、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1场	负责“社区家园网”的信息采集、更新与日常的信息维护、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180篇	负责“社区家园网”的信息采集、更新与日常的信息维护、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综合评估	1场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综合评估
	180篇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综合评估
3.1 推动“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	1场	3.1 推动“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
	180篇	3.1 推动“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
3.2 推动社区心理健康建设服务项目	1场	3.2 推动社区心理健康建设服务项目
	180篇	3.2 推动社区心理健康建设服务项目
3. 专项服务类(必选)	1场	3. 专项服务类(必选)
	180篇	3. 专项服务类(必选)
4. 其他服务类(必选)	1场	4. 其他服务类(必选)
	180篇	4. 其他服务类(必选)
项目总结	1场	项目总结
	180篇	项目总结

						分表为准
	服务对象	社区居民对整体服务情况的评价。			30%	以项目验收评估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为准
	满意度分析报告	分析购买方及利益相关方的满意程度，并形成报告。			1份	项目验收评估时提交
	主题活动	根据公服办、社区党委工作安排，协助开展主题特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保护、扶残助残、养老服务、儿童政策宣传等。			按实际	以公服办、社区党委工作安排为准，可作为社区服务类活动指标
	典型案例	准确把握服务对象需求，运用有针对性的、行之有效的专业手法进行介入，成功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走出困境、获得成长的案例。			1个	项目验收评估时提交
	特色项目	结合社区特点与资源，针对社区问题或某类重点人群需求等设计、实施的特色服务项目。			1个	2025.7前结合机构特色，设计并实施1个社区品牌特色项目
	月度总结	全面总结月度服务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			12份	每月完成数据报送
	成效报告	全面总结年度工作成效并形成报告（成效测量数据、成效分析、经验总结、下一步工作方向等）。			1份	形成《2024-2025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度总结》
	成效总结					

(七) 华强北街道荔村、福强、通新岭、华红、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3087-2 号
<h2 style="color: red;">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我公司组织的“ 华强北街道荔村、福强、通新岭、华红、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FTDL2023000024）”，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4000-142001-01330、PLAN-2023-440304000-142001-0077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972,000.00 元）	
中标标段	二标段：华强北街道华航、华红社区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服务期限	8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方工（0755-82586629/83289491）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褚利（13670260484）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工（0755-88918226）		
<p>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p> <p>（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p>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p>主题词：中标 通知</p> <p>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p>		

2. 项目合同关键页-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联系电话：0755-82586629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8 号体育大厦 1721

联系电话：0755-83549320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并经相应程序，甲方为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运营经费，乙方承接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营，按要求提供服务。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服务期限

根据《华强北街道荔村、福强、通新岭、华红、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TDL2023000024）招标文件要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中心项目）合同有效期为 8 个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为中心项目配备符合中标文件承诺的

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乙方须配备全职正式工作人员 5 名（至少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含 4 名深圳市注册社工（至少 1 名为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和 1 名辅助人员。

(二) 乙方配备人员均须持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三) 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由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

三、基本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福田区落实〈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完成相应的服务项目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开展社区服务项目 4 大项（覆盖 19 项二级指标）、社区治理项目 3 大项（不低于 10 项二级指标）、专项服务类项目 2 大项（覆盖 5 项二级指标）。

1. 社区服务项目。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通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与社区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为特殊群体提供生计发展、家庭探访、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关系调试、社会融入及资源链接等服务。

2. 社区治理项目。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3 类服务项目。协助社区引入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吸纳专业机构和人才，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链接慈善资源，开展志愿服务和深港融合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在探索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中的专业作用。

3. 专项服务项目。协助社区“两委”统筹开展“民生微实事”“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加强

任务统筹、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完善需求分拨解决机制，构建集约高效的兜底民生服务供给体系。

（二）营运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1. 场地使用制度。乙方应在社区党委的安排下合理使用社区场地，并加强对场地的管理，落实安全、卫生、维护等职责。

2. 需求表达制度。乙方应具有需求调研的学习和培训机制，具备形成科学调研模式及工具的能力；向政府、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合作社会组织发布社区公共服务需求信息的制度和渠道。

3. 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制度。乙方应具有包括项目选择与引入、沟通反馈、协调配合等内容的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机制，并有对乙方及项目合作方权责的明确说明。

4. 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乙方应具有对中心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内部成效测评及总结机制。具有详细、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指引，规范的工作程序。

5. 信息化技术应用管理制度。乙方应具有本乙方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办法，明确专人职责，能保证与管理系统、社区居民、社区服务商等的联系畅通，能为社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放心的社区服务。

6. 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乙方应具有包括志愿者申请、注册与服务准则，个人信息与志愿服务记录、查询、证明及管理，能力建设、回馈激励与惩罚退出等内容的志愿者管理制度。

7. 档案管理制度。乙方应具有包含电子、纸质及其他媒介形式，涵盖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评估等内容，以及对档案保管、使用与维护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的制度性文件。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甲方支付乙方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8个月服务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经费48.6万元。**乙方使用该项经费，其中员工人力成本应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5%。

（二）支付方式

合同总经费为48.6万元，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支付70%，即34.02万元；第二期：在乙方运营本项目4个月后的2个月内，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支付20%，即9.72万元；第三期：在乙方成功运营本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估验收，可参考深圳市或福田区民政局（或民政局主管的相关行业部门）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评估结果，验收通过后的2个月内，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4.86万元，如乙方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三期费用。

（三）乙方收款信息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相关材料，如因乙方未提供相关材料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 银行帐户名称：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 帐号：44201002100052516555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根据乙方要求，协调有关部门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运营经费。

4. 甲方监管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 做好对乙方履行合同及服务完成情况的监管，同时督促乙方每月向区级及街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6. 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道、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为乙方社工及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提供便利等。

8. 乙方自运营之日起，中心如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被居民有效投诉，且过失方在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9.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对中心项目进行评估。

(二) 乙方

1.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并及时配备到位，在正式进驻前，将该中心所有配备的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服务期内出现人员变动的，须在一个星期内按中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补充到位并报甲方备案。

2. 制订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书面认可，如有改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

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和甲方的上级部门开展例行检查以及评估考核（包含中期、期末、期满）。

5. 乙方需按要求每月向区级及街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6.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社区服务信息公开机制，能通过宣传、指导社区居民安装和使用信息终端设备，建立与社区家园网等信息资源平台的联结，实现对各类社区服务资源的整合调配与民意收集及反馈功能；并建立有“需求导向、业务分流、实时反馈、服务跟踪、系统考评、公众监督”的运作机制。

7. 乙方应负责所在社区的“社区家园网”上的信息采集、更新与日常管理等工作。

8. 乙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与审计，每季度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通过网络公告、现场公示、年报发放等不少于三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接受各区主管部门对机构财务情况进行的审核和抽查工作。

9.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的，一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如使用甲方应收费的场地及设施，乙方应向甲方按时缴纳场地水费、电费等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若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发生侵权、工伤、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造成第三人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垫付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视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有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的义务，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六、保密责任

（一）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二）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七、廉洁合作

（一）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机构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二）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

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八、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一)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二)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三)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四)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六)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七)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八)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四) 本合同由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五)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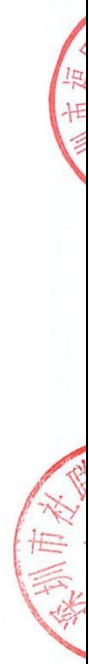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3. 项目合同关键页-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联系电话：0755-82586629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8 号体育大厦 1721

联系电话：0755-83549320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并经相应程序，甲方为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运营经费，乙方承接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营，按要求提供服务。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服务期限

根据《华强北街道荔村、福强、通新岭、华红、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TDL2023000024）招标文件要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中心项目）合同有效期为 8 个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为中心项目配备符合中标文件承诺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乙方须配备全职正式工作人员 5 名（至少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含 4 名深圳市注册社工（至少 1 名为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和 1 名辅助人员。

(二) 乙方配备人员均须持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三) 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由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

三、基本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福田区落实〈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完成相应的服务项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社区服务项目 4 大项（覆盖 19 项二级指标）、社区治理项目 3 大项（不低于 10 项二级指标）、专项服务类项目 2 大项（覆盖 5 项二级指标）。

1. 社区服务项目。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通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与社区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为特殊群体提供生计发展、家庭探访、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关系调试、社会融入及资源链接等服务。

2. 社区治理项目。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3 类服务项目。协助社区引入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吸纳专业机构和人才，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链接慈善资源，开展志愿服务和深港融合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在探索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中的专业作用。

3. 专项服务项目。协助社区“两委”统筹开展“民生微实事”“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加强

任务统筹、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完善需求分拨解决机制，构建集约高效的兜底民生服务供给体系。

（二）营运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1. 场地使用制度。乙方应在社区党委的安排下合理使用社区场地，并加强对场地的管理，落实安全、卫生、维护等职责。

2. 需求表达制度。乙方应具有需求调研的学习和培训机制，具备形成科学调研模式及工具的能力；向政府、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合作社会组织发布社区公共服务需求信息的制度和渠道。

3. 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制度。乙方应具有包括项目选择与引入、沟通反馈、协调配合等内容的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机制，并有对乙方及项目合作方权责的明确说明。

4. 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乙方应具有对中心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内部成效测评及总结机制。具有详细、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指引，规范的工作程序。

5. 信息化技术应用管理制度。乙方应具有本乙方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办法，明确专人职责，能保证与管理系统、社区居民、社区服务商等的联系畅通，能为社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放心的社区服务。

6. 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乙方应具有包括志愿者申请、注册与服务准则，个人信息与志愿服务记录、查询、证明及管理，能力建设、回馈激励与惩罚退出等内容的志愿者管理制度。

7. 档案管理制度。乙方应具有包含电子、纸质及其他媒介形式，涵盖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评估等内容，以及对档案保管、使用与维护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的制度性文件。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甲方支付乙方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8个月服务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经费48.6万元。乙方使用该项经费，其中员工人力成本应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5%。

（二）支付方式

合同总经费为48.6万元，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支付70%，即34.02万元；第二期：在乙方运营本项目4个月后的2个月内，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支付20%，即9.72万元；第三期：在乙方成功运营本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估验收，可参考深圳市或福田区民政局（或民政局主管的相关行业部门）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评估结果，验收通过后的2个月内，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4.86万元，如乙方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三期费用。

（三）乙方收款信息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相关材料，如因乙方未提供相关材料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 银行帐户名称：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 帐号：44201002100052516555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根据乙方要求，协调有关部门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运营经费。

4. 甲方监管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 做好对乙方履行合同及服务完成情况的监管，同时督促乙方每月向区级及街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6. 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道、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为乙方社工及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提供便利等。

8. 乙方自运营之日起，中心如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被居民有效投诉，且过失方在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9.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对中心项目进行评估。

（二）乙方

1.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并及时配备到位，在正式进驻前，将该中心所有配备的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服务期内出现人员变动的，须在一个星期内按中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补充到位并报甲方备案。

2. 制订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书面认可，如有改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

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和甲方的上级部门开展例行检查以及评估考核（包含中期、期末、期满）。

5. 乙方需按要求每月向区级及街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6.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社区服务信息公开机制，能通过宣传、指导社区居民安装和使用信息终端设备，建立与社区家园网等信息资源平台的联结，实现对各类社区服务资源的整合调配与民意收集及反馈功能；并建立有“需求导向、业务分流、实时反馈、服务跟踪、系统考评、公众监督”的运作机制。

7. 乙方应负责所在社区的“社区家园网”上的信息采集、更新与日常管理等工作。

8. 乙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与审计，每季度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通过网络公告、现场公示、年报发放等不少于三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接受各区主管部门对机构财务情况进行的审核和抽查工作。

9.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的，一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如使用甲方应收费的场地及设施，乙方应向甲方按时缴纳场地水费、电费等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若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发生侵权、工伤、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造成第三人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垫付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视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有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的义务，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六、保密责任

（一）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二）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七、廉洁合作

（一）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机构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二）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

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八、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一)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二)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三)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四)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六)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七)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八)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四) 本合同由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五)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履约评价

本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提供一份得 30 分，提供两份得 60 分，提供三份得 100 分。

一、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约评价情况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C 包	2023. 12. 13	2023. 12. 20-2024. 12. 19	优秀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A 包)	2023. 3. 17	2023. 3. 17-2024. 3. 16	优秀
3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24. 1. 10	2024. 1. 10-2025. 1. 9	优秀
4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2023. 6. 30	2023. 7. 1-2024. 6. 30	优
5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23. 4. 26	2023. 5. 15-2024. 5. 14	优
6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南园街道 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2024. 7. 24	2024. 8. 1-2025. 7. 31	优秀
7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华强北街道荔村、福强、通新岭、华红、华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23. 3. 28	2023. 5. 1-2023. 12. 31	优

二、同类业绩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一) 观澜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C 包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黎光、大水田、库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项目执行机构：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评价说明	评分指引	得分	备注
管理规范 (2分)	项目运营管理规范,符合项目购买方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效能。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较差 0分	2	
服务履约 (2分)	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协议和执行进度要求完成服务指标量。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较差 0分	2	
工作汇报 (2分)	与项目购买方保持密切沟通,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重大事项积极主动汇报。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较差 0分	2	
目标匹配 (2分)	服务目标与项目购买方的工作目标保持高度一致,服务领域符合购买要求。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较差 0分	2	
服务执行 (2分)	注重服务执行进度把控,服务执行能够按照计划执行,服务专业性强。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较差 0分	2	
有效投诉	项目执行周期内投诉事件核查结果显示主要过错方在运营机构或项目社工且情况属实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分值。	扣 0-10 分		
总体评价	项目购买方对该项目服务执行的总体印象和评价。	◆✓ 优秀		◆ 良好 ◆ 较差
总分 (满分 10 分)				

您对该项目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无

(二) 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A 包)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

项目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A 包（润城、格澜郡、

观城、鹭湖、大和）

项目购买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项目执行机构：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评价说明	评分指引	得分	备注
管理规范 (2 分)	项目运营管理规范,符合项目购买方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效能。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2	
服务履约 (2 分)	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协议和执行进度要求完成服务指标量。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2	(未完成指标情况可备注说明)
工作汇报 (2 分)	与项目购买方保持密切沟通,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重大事项积极主动汇报。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2	
目标匹配 (2 分)	服务目标与项目购买方的工作目标保持高度一致,服务领域符合购买要求。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2	
服务执行 (2 分)	注重服务执行进度把控,服务执行能够按照计划执行,服务专业性强。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2	
有效投诉	项目执行周期内投诉事件核查结果显示主要过错方在运营机构或项目社工且情况属实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分值。	扣 0-10 分		
总体评价	项目购买方对该项目服务执行的总体印象和评价。		优秀	◆ 良好 ◆ 较差
总分 (满分 10 分)			10	


(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

附件 7

龙华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何雯妮 27709592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包 (松和、富康、油松)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01.10-2025.01.09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胡旦旦 18566682557		
使用人评价	分项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一、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使用人意见(签章)	<p>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其他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哪些方面做得不好, 希望怎样改进):</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使用人: (签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div>					

分项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一、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采购人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其他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哪些方面做得不好, 希望怎样改进):


采购单位意见 (签章)


 采购单位:  (签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7

龙华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何雯妮 27709592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包 (松和、富康、油松)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01.10-2025.01.09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胡旦旦 18566682557
使用人 评价	分项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一、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使用人 意见(签章)	<p>总体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其他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哪些方面做得不好，希望怎样改进）：</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使用人：(何雯妮) (签章) 日期：2025年1月9日 </div>			


分项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一、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采购人评价</p>		
<p>总体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其他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哪些方面做得不好，希望怎样改进）：</p>		
<p>采购单位意见 (签章)</p>	<p>采购单位： (签章)</p> <p>日期：2025年1月9日</p>	

附件 7

龙华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何雯妮 27709592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包 (松和、富康、油松)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01.10-2025.01.09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胡旦旦 18566682557
使用人评价	分项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一、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使用人意见(签章)	<p>总体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其他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哪些方面做得不好，希望怎样改进）：</p> <p>使用人：  (签章)</p> <p>日期：2025年1月9日</p> 			

分项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一、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哪些方面做得不好，希望怎样改进）：		
采购人 评价	采购单 位意见 (签章)	 采购单位：(签章) 日期：2025年1月9日

(四) 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履约评价为“优”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履约情况反馈表 (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反馈日期: 2024年 7月 18日	
采购项目名称	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HCG2023000100C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 电话	褚利; 13670260484
中标(成交)金额	¥150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整体服务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p>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向布心、东乐、翠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分别派驻4名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社区居民提供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家庭、社区团结融合、社区义工、社区营造与发展、特殊群体等领域专业化服务。服务履约期间,该机构派驻的社工素质良好,工作积极,能较好地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工作效果显著。</p> <p>鉴于此,现就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派驻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评价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承接运营的罗湖区东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整体验收结果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以示肯定。</p>		
项目督导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p>督导人员赵丽丹、连妙丽,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指派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于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担任项目的督导工作,具有一年社区建设领域的督导工作经验,评价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特此证明。</p>		
项目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p>项目负责人程为元、连妙丽、赵丽丹于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分别担任布心、东乐、翠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负责人工作,有一年社区建设领域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评价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特此证明。</p> <p>以下派驻人员具有一年社区建设领域工作经验,评价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特此证明。</p> <p>布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吴建珍、李健圆、吴俊霞 东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尹秀、李银琴、汪颖 翠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钟莉杨、马滔滔、刘秀波</p>		
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联系人: 林杰	联系电话: 17520147106		

(五)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履约评价为“优”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刘美欣 83710867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香安、 侨香、香梅社区)		项目编号	FTCG2023000068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褚利; 13670260484	
项目金额		2,1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履约情 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5日					

(六) 福田区南园街道 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

2024-2025 年福田区南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履约评价表						
购买项目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锦龙、南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TDL202300007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褚利 13670260484					
项目总额	95502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服务满意度评价	分项评价	评价结果（请在对应的方框内打“√”）				
	沟通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机构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指标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服务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勾选“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填写）						
项目改善建议						
综合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全称（盖章）： 签字：  黄曼琪 金慧慧 2025年8月13日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投标人是深圳市供应商，注册地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 B 栋 B624，提供登记证书正副本扫描件如下：

一、本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扫描件

		
<h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1>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641674796		
名 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B栋B624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公益项目; (四)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本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年检（年报）记录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15日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5日



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
阳光花园B栋B624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和学术交流; (三)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四)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 5月 23 日
2024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 5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 未经许可,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无